附件3

平常街文旅小镇“乡村e镇”

工作监督检查制度

第一章 总 则

为提高我区乡村e镇项目管理水平，有序推进乡村e镇项目的发展，逐步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承办企业的监督管理，检查项目相关政策、措施落实情况，审查项目有关建设质量及资金使用方面的合法、合规性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项目监督检查制度要求

1.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制定的乡村e镇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各项计划安排和进度要求，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进行监督检查。

2.为确保项目监督检查顺利进行，选定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及相关部门组成监督检查领导小组，对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具体由领导小组牵头负责。

第三章 项目监督检查内容

3.针对《平常街文旅小镇“乡村e镇”培育方案》中重点任务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和检查。

4. 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进度、资金使用、项目成效、人员配备、组织管理、安全生产、服务开放性等。

第四章 项目监督检查频次及方式

5.监督检查频次：项目建设、运营每月检查一次；每次财政资金拨付后检查一次。

6. 监督检查方式：实地考察、听取报告、查看材料、其他可行方式。

7. 监督检查的结果与反馈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乡村e镇日常监督检查台账，详细记录每次监督检查参与的部门和人员，以及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发现的问题等详细情况，并将相关照片和资料一同备案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，对重大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，要求承办单位进行限期整改，未按期整改或无整改的，可酌情取消其承办资格并收回相应专项资金。

第五章 项目监督检查标准

8.是否按照《平常街文旅小镇“乡村e镇”培育方案》要求建设完成，并正常投入运营。

9.资金使用情况：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；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张冠李戴、违规使用、弄虚作假等不合规情况。

第六章 其他

10.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平常街“乡村e镇”电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